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及历史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结果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标的资产中晟新材100%股权出售事宜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